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各項運動競賽公假處理原則

100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0037720900號函修正

運動競賽主(承)辦單位	運動競賽名稱	公假及課務派代規定	適用對象	備註
中央主辦	1. 全國運動會 2. 全民運動會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公(差)假登記，課務代理費由學校支應。	1. 領隊、教練及直接相關職務人員。 2. 競賽裁判、工作人員及競賽選手	1.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 從事體育活動具有熱忱或貢獻及特殊需要者，經專案報送本局核准，公假總時數得免受一學期六分之一限制。 3. 各級學校教師擔任裁判者，應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規定辦理，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臺北市府教育局主(承)辦	1. 教育盃 2. 國小分區運動會 3.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4. 其他教育局主(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公(差)假登記，課務代理費由學校支應。	領隊、教練及直接相關職務人員	
	非前揭 10 項之各項運動競賽	得公假登記，由學校依權責衡酌辦理，惟課務自理。	競賽裁判、工作人員	